

113年6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（下達）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113年6月7日生效。</p>	<p>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3點）</p> <p>二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業明定關於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」作法及類型，是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，各機關(構)學校自應依該規定辦理，爰本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5點）</p>	<p>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3年6月7日公訓 字第1132160233號函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13 年6月11日府授人力 字第1130159972號 函</p>	